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州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恒朴”）根据其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一年。

监事会认为：深圳恒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深圳恒朴利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管理层要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